



TANRICH

中 期 報 告

2001/2002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中期回顧	頁次
中期業績	2
中期股息	2
營運及業績回顧	2
財務及流動資源	3
滙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4
或然負債	4
僱員	4
計劃及展望	4
補充資料	5
中期報告	
簡明備考合併損益表	8
簡明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9
簡明備考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10
簡明備考合併已確認損益報表	11
簡明備考合併中期賬目附註	11

中期業績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賬目。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7,4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備考合併損益表及簡明備考合併現金流量報表和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均未經審核，並連同有關說明附註載於本報告第8至第20頁。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仙。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九樓1901-1905室，方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

營運及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繼續以驕人速度增長。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45%至76,700,000港元。經營溢利亦較去年同期上升3.8倍至21,900,000港元。然而，股東應佔溢利則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3%至17,4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下列事項：

日本商品期貨

- 期內，本集團為了進一步鞏固其於日本商品期貨市場買賣之領導地位而擴展其中一間位於香港中環之分行。因此，於期內就日本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產生之佣金收入及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62%及129%，分別達66,200,000港元及23,1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分別為40,900,000港元及10,100,000港元）。

證券及孖展融資

- 期內，香港股票市場及整體經濟均持續疲弱。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於期內產生之總收入下跌47%至3,4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400,000港元），產生經營虧損3,9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800,000港元）。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

-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雖然其對本集團溢利之貢獻仍屬負數，其業績表現仍令人鼓舞。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資產管理業務之營業額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1%。

呆壞賬撥備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就一位指數期貨客戶作出5,300,000港元之呆壞賬撥備。該事件後，本集團已推行多項監控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期內並無作出該等撥備。

出售非買賣投資之收益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若干非買賣投資，並錄得13,400,000港元之收益。期內，本集團概無出售或購入任何非買賣投資。

財務及流動資源

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乃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旨在維持符合財務資源的規定及足以應付日常資本開支的經營現金流入及未提取銀行備用信貸。此外，本集團備有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擬發展業務所需。本集團主要以股東資金及少數以銀行貸款提供營運資金。

- 資產負債比率乃指本集團總借貸與總股本及儲備之比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47%）。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為9,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28,1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5,301	16,847
須於三個月內償還	4,600	11,280
	9,901	28,127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備用信貸合共85,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港元)。該等銀行備用信貸由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市值達78,800,000港元之有價證券。該等有價證券由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敦沛證券」)及其孖展客戶實益擁有。
 - ii. 敦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敦沛金融集團」)作出之公司擔保。該等擔保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上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作出之擔保替代。
 - iii.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敦沛期貨」)及敦沛證券作出之公司擔保。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 本集團因代其香港客戶於兩家指定日本期貨經紀以日圓存放保證按金而承擔外匯波動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對沖政策,本集團以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日轉期匯(日圓/美元\$)合約對沖其最少80%外匯風險淨值,以減低或限制其外匯風險。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兩家指定期貨經紀之孖展按金總額為17億日圓(相等約100,800,000港元)。該等款項以240張日轉期匯合約對沖,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匯風險淨值93%。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承諾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全數銀行備用信貸85,500,000港元作出擔保。

僱員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0名全職僱員。僱員之酬金按其工作性質及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的技能,增加彼等對產品、監管及守規的認識。本集團若干僱員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至第6頁。

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將善用其於日本商品期貨業務之現有市場地位,以爭取長期收益,促進未來增長。本集團亦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鞏固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計劃透過加強現有證券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融資業務以實現上述各項目標。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擴充本地銷售隊伍，伸展產品種類至利率期貨、股票有關票據、外國股票及債券，盡力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最全面的服務。本集團亦將提升資訊系統，改善整體效率及風險管理。

最後，有見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本集團將致力於龐大的中國市場為目標客戶，吸納新的業務機會。

補充資料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葉民勳	—	7,500,000 (附註1)	120,000,000 (附註2)	—	127,50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葉民勳先生之配偶鄧玉蘭女士持有。
- 公司權益由葉民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Aceland Holdings Ltd.持有。

董事之購股權權益

根據股東批准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或真誠之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不包括已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發行者）。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和本集團之真誠顧問分別獲授可認購4,000,000股及16,000,000股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0.72港元行使，並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任何時間內行使。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日（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每股市價為0.65港元。

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擁有之權益如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葉民勳	2,000,000	—	—	—	2,000,000
郭金海	2,000,000	—	—	—	2,000,000

主要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所持百分比
Aceland Holdings Ltd.	1	120,000,000	60.00%
Redwood Pacific Limited	2及5	120,000,000	60.00%
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及5	120,000,000	60.00%
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4及5	120,000,000	60.00%
HSBC Holdings B.V.	4及5	120,000,000	60.00%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4及5	120,000,000	60.00%
HSBC Holdings plc	4及5	120,000,000	60.00%
鄧玉蘭	6	127,500,000	63.75%
角山徹		22,500,000	11.25%

附註：

1. Aceland Holdings Ltd. 為 The Yip Unit Trust 之受託人，The Yip Unit Trust 持有本公司 60% 股權。
2. Redwood Pacific Limited 為 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 之受託人，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 持有 The Yip Unit Trust 之單位 100%。
3. 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為 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 持有 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 之單位 99.99%。
4. 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為 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HSBC Holdings B.V.、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及 HSBC Holdings plc 實益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5.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Redwood Pacific Limited、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HSBC Holdings B.V.、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及 HSBC Holdings plc 被視為 為 Aceland Holdings Ltd. 持有之 120,000,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相同權益，該等股份實同一份權益。

6. 鄧玉蘭女士為葉民勳先生之配偶。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葉民勳先生及鄧玉蘭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同一份權益。

買賣或贖回股份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本身股份。

公司管治

概無本公司董事得悉任何資料，顯示本集團現時或曾經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簡明備考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6,702	52,998
其他收益		177	540
		76,879	53,538
薪金、津貼及花紅		21,097	17,141
員工佣金		13,850	7,45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5,545	5,117
經紀佣金		5,400	3,669
呆壞賬(撥回)/撥備		(29)	5,298
利息開支		596	897
折舊		1,367	28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0	271
其他經營開支		7,173	7,627
經營開支		55,019	47,764
經營溢利	2	21,860	5,774
出售非買賣投資收益		—	13,361
除稅前溢利		21,860	19,135
稅項	3	(4,442)	(1,186)
股東應佔溢利		17,418	17,949
股息	4	10,000	25,000
每股基本盈利(仙)	5	11.61	11.97

簡明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	3,371	2,381
其他資產		1,850	1,850
非買賣投資	7	15,476	18,153
貸款及墊款		350	16
		21,047	22,400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581	1,3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82	14,325
應收有關連公司金額	13(f)	—	22,228
應收賬款	8	116,033	125,9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19,136	7,021
		146,432	170,8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81,443	92,6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33	5,005
應付稅項		6,349	5,970
銀行貸款及透支		9,901	28,127
應付有關連公司金額	13(f)	—	2,090
		102,326	133,863
流動資產淨值		44,106	37,0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5,153	59,412
由下列提供融資：			
股本	11	41,010	40,010
儲備	12	24,143	19,402
		65,153	59,412

簡明備考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43,267	3,836
投資回報及融資本現金流出淨額	(8,411)	(22,704)
(已付) / 已退回稅項總額	(4,063)	14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 / 流入淨額	(1,452)	13,153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1,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 (減少)	30,341	(5,701)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106)	5,4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235	(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136	5,895
銀行貸款及透支	(9,901)	(6,097)
	9,235	(202)

簡明備考合併已確認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未於損益表確認之非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淨額	(2,677)	20,521
期內溢利	17,418	17,949
出售非買賣投資變現之投資重估儲備	—	(8,153)
期內已確認收益總額	14,741	30,317

簡明備考合併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集團重組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備考合併中期賬目(「備考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該等備考中期賬目須連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儘管因重組(詳情載於附註1(b))而產生之現行集團架構直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仍未合法存在,董事認為,視本集團為持續經營實體及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猶如集團現時架構於報告期間已一直存在,較為合適及有意義。因此,備考中期賬目乃按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集團現時架構於所呈報期間一直存在。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結餘已對銷。

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備考中期賬目較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於重組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後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b)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成為以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 Tanrich Financial Group (BVI) Limited（「TFGBVI」）
-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敦沛期貨」）
-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敦沛證券」）
- 敦沛財務有限公司（「敦沛財務」）
- 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敦沛資產管理」）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四內。

(c) 會計政策

編製本備考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其適用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後，已變更若干會計政策：

會計實務準則第9條（經修訂）：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26條： 分類申報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訂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 會計實務準則第9條（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9條（經修訂），本集團不再確認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的擬派或宣派股息為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負債。由於並無於上個財政年度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故毋須作出往年調整。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條：分類申報

按本備考中期賬目附註2內，本集團已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6條披露分類營業額及業績。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政策，本集團已決定主要按業務分類方式呈報，並已呈列比較數字。

- 信託賬目

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所持客戶款項存置之信託賬目不再於賬目中確認為資產，因此，先前已確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獨立賬戶」及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列為應收賬款之存於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指定戶口的客戶款項已於資產負債表中剔除並與應付賬款相應數額抵銷。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呈報方式。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析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紀業務：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之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	66,168	40,870	23,074	10,090
其他海外交易所之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	39	119	17	31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期貨及日轉期滙合約之經紀業務	889	976	377	(5,036)
聯交所之證券經紀業務	2,310	3,946	(2,429)	58
其他海外交易所之證券經紀業務	15	—	—	—
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				
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23	497	(1,053)	(451)
分銷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之代理服務	1,301	864	(1,223)	(1,320)
放債業務：				
證券孖展融資	1,070	2,461	(1,501)	(823)
放債	280	94	7	73
坐盤買賣業務				
	2,766	387	2,750	368
結算所、銀行及其他機構之利息收入				
	1,841	2,784	1,841	2,784
	76,702	52,998	21,860	5,774

由於所有業務均於香港結算及交收，因此無提供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或經營溢利分析。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零年: 16%) 計算。

本公司所有溢利均於香港產生。概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4.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不適用) (附註a)	6,000	—
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 (附註b)	10,000	25,000
	16,000	25,000

附註a): 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仙。建議股息不會於本賬目列為應付股息, 惟將列為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派保留盈利。

附註b):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股息10,000,000港元。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之股東應佔合併溢利17,418,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 17,949,000港元) 及假設150,000,000股股份已於本期間及上個期間發行之基準計算。該150,000,000股股份包括1,000,000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及149,000,000股根據附註11(ii)及(iv)所述資本化發行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發行之股份。

由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故每股攤薄盈利並不適用。

6. 固定資產

	租賃樓宇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淨值	925	227	347	882	2,381
添置	74	131	489	757	1,451
出售	—	—	—	(20)	(20)
折舊	(155)	(33)	(76)	(177)	(44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844	325	760	1,442	3,371

7. 非買賣投資

該等非買賣投資乃香港上市股份，已按公平值於賬目列賬。

8. 應收賬款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證券、指數期貨、日轉期滙及 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之日常 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952	2,434
— 證券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565	5,475
— 期貨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	15,072	8,476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 交易所之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	80,221	87,055
— 其他海外交易所之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	1,464	1,222
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	17,404	18,759
提供以下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	355	244
— 認購證券	—	2,259
	116,033	125,924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之應收賬款不包括有關客戶款項之存款5,20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13,447,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該等款額計入資產負債表內。

孖展放款服務之信貸政策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指敦沛證券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該等貸款以向敦沛證券質押之股票作為抵押品。

每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根據彼等之財務及買賣信譽而釐定。該信貸限額由孖展信貸檢討小組（「孖展檢討小組」）核准。客戶只能夠於開立賬戶及信貸限額批核過程完成後才可進行買賣。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貸款之條件為彼等將已核准股票質押予敦沛證券。

所有已核准股票獲指定由風險管理小組（「風險管理小組」）所釐定之具體孖展比例，以計算該股票孖展價值。風險管理小組每兩星期審查及決定股票抵押品之孖展比例。

倘尚未償還之貸款金額高於合資格股票孖展價值，敦沛證券將會要求證券孖展客戶提供額外資金。

孖展檢討小組須負責每日監察追收孖展。倘孖展客戶未能按追繳孖展通知繳款，孖展信貸檢討小組基於追繳孖展金額、質押證券價值、客戶信譽及逾期時間，決定應採取之行動。

敦沛證券之董事亦每週監察追收孖展金額，並就被視為呆賬之貸款作出撥備。

交收條款

由指數期貨、商品期貨及日轉期滙合約之經紀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乃指存放於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結算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交收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償還。

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由客戶之質押證券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包括已逾期之追繳孖展金額分別為4,069,000元及4,652,000元。

逾期追收孖展通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499	928
31日至90日	—	27
91日至180日	—	3,605
181日至270日	—	91
271日至360日	3,570	1
	4,069	4,65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就該等逾期追收孖展作出3,500,000港元撥備。

從證券經紀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之交收條款為於交易日後兩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包括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款，分別約為369,000港元及491,000港元。所有該等結餘其後已悉數清繳。

現金客戶於交收日未能繳清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361	484
31日至90日	2	—
91日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6	7
	369	491

從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公司附屬公司因一般業務交易而於獲授權機構持有信託賬目。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於本備考中期賬目處理之信託賬目數額為52,49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40,465,000港元）。

10. 應付賬款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證券、指數期貨、日轉期滙及 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之日常 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555	1,931
— 證券孖展客戶	12	788
— 證券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	2,477
— 期貨客戶	80,873	87,470
提供以下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 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	3	5
	81,443	92,671

就證券、指數期貨、日轉期滙及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乃即期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55,11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42,439,000港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該等款額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

11.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乃指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日期繳足股本之總額。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所有股份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四日以前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變動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之書面決議案,藉增設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並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同日,本公司另按面值發行779,9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換取TFGBVI之股份。
- iii.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股份發售,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發行予公眾人士及機構投資者(「新股發售」),以換取現金。發行所得款項與股份面值之差額於股份溢價賬內入賬。
- iv. 緊隨新股發售後,148,220,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中14,822,01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的方式,按面值發行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12.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36,896	9,573	46,469
非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4,375	—	4,375
出售非買賣投資	(23,297)	—	(23,297)
年內溢利	—	55,855	55,855
股息	—	(64,000)	(64,000)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7,974	1,428	19,402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17,974	1,428	19,402
非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2,677)	—	(2,677)
期內溢利	—	17,418	17,418
股息(附註4)	—	(10,000)	(10,0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97	8,846	24,143
分派保留盈利			千港元
保留盈利			2,846
建議中期股息			6,000
			8,846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敦沛金融集團及敦沛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敦沛地產」）以及敦沛制作有限公司（「敦沛制作」）訂立以下交易。該等公司全部由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若干董事聯合控制。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該等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a)	3,924	4,292
間接成本轉扣	(b)	1,062	1,298
折舊	(c)	926	—
薪金及公積金轉扣	(d)	4,358	3,889
佣金收入	(e)	(808)	(631)
利息收入	(f)	(342)	—
利息開支	(f)	—	209

- (a) 該款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就使用辦公室物業向敦沛地產支付之租金開支。該等物業之月租按公開市場租金釐定。
- (b) 該款額指敦沛香港代表敦沛期貨支付之若干經營開支。敦沛期貨應佔之直接經營開支分配予敦沛期貨，而任何共佔開支則按相對人數基準分配。
- (c) 該款額指本集團須就使用固定資產及分估裝修開支而承擔折舊費用。折舊費用按直接成本分配法計算。
- (d) 該款額指敦沛香港就管理及人事後勤服務收取之員工成本。該等成本已按本集團應佔工作量分配予本集團。
- (e) 敦沛制作與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設有一個賬戶買賣日本商品期貨合約。佣金按與收取第三者客戶相同之費率收取。
- (f) 利息收入／開支乃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予／所獲得敦沛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敦沛金融集團之資金有關，其利息按商業利率收取。

14. 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1(b)及附註11披露有關本集團重組之資料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民勳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